

债券代码：185520.SH
债券代码：138875.SH
债券代码：115019.SH
债券代码：115387.SH
债券代码：115388.SH

债券简称：22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3
债券简称：23 红塔 04
债券简称：23 红塔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四年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红塔 01”，债券代码 185520.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红塔 01”，债券代码 138875.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红塔 03”，债券代码 115019.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红塔 04”，债券代码 115387.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红塔 05”，债券代码 11538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9 号”文注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发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归还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7.66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合计 7.3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0.3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已将剩余 0.3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7.66 亿元已全部归还。

二、影响分析

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临时补流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交易所债券逆回购。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且自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宜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2月5日